

佛光大學 2021 年佛經書藝盃書法比賽簡章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以書藝弘揚星雲大師三好四給精神，增益蘭陽文藝氣息。
- 二、增進佛光大學與地方互動，帶動蘭陽書藝創作，弘揚書法藝術文化。
- 三、以佛光大學領航蘭陽文化紮根，提升審美逸趣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、創意與科技學院

參、參加對象：凡宜蘭縣高中(職)學生與佛光大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肆、競賽組別：共分二組。

- 一、宜蘭縣高中(職)生組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
- 二、佛光大學學生組

伍、作品形式：(決賽規格與初賽相同)

宣紙對開(長約 135 公分，寬約 34 公分)。

陸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初賽：採郵寄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
- 1、收件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2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- 2、收件地點：請逕送或郵寄至下列地址，郵寄信封請註明「佛光大學 2021 年佛經書藝盃」及「參加組別」，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，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，電話：03-9871000 分機 21101。
- 3、書寫內容：自選佛經書寫，字體不拘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，款識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，不須裱褙。
- 4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(凡臨摹作品者一律不予評審，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 - (2)參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3)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(報名表如附件，指導老師限填 1 名)。
- 5、成績公布：從各組初賽作品擇優錄取數人參加決賽(每組錄取名額得視參選件數及作品程度略作增減)，各組錄取人員名單於 11 月 15 日公布於佛光大學校網首頁。

二、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1、決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0 日。

比賽時間：9：30 至 11：00。

◎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報到，如遇天災等重大事件，經宜蘭縣府宣佈停止上課時，則延後一週比賽，不另行通知。若因新冠疫情發展造成學校停課，則以作品郵寄送件，線上評審，亦可能停辦決賽，由主辦單位公告，不得異議。

- 2、決賽地點：佛光大學雲起樓。
- 3、決賽書寫內容：主辦單位當場公布佛經書寫部分。
- 4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- (2)書寫用具（筆、墨、墊布.....等）自備，決賽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現場發給(規格如初賽)，除本會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 - (3)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 - (4)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 - (5)參加決賽之選手比賽中請勿在會場來回走動，或與其他選手在場內交談議論，避免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。
- 5、成績公布：決賽成績於當日三點前評選公告。
- 6、頒獎：當日比賽結束後頒獎。

柒、評審及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各組取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1 名，第三名 1 名，優選 3 名，評審委員會合議視參賽作品水準略予增減，水準不足時獎項可從缺。
- 三、各組初賽人數未達 30 人者，決賽獎勵名額依參賽人數比例錄取，以初賽人數 1/4 為錄取原則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各組前三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，第一名獎金一萬元，第二名獎金五千元，第三名獎金三千元，優選一千元，各組入選與得獎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二、指導教師(每人限填 1 名學生)：
 - 1、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前三名之教師，由本校提供佛光百萬人興學會館免費住宿券一晚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所有初賽及決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參賽者，作品版權歸辦理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等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參加決賽之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)，本系可以協助發文決賽當日公(差)假。

拾、權責：本實施計畫經學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公佈之。

附件：報名表格式

佛光大學中文盃 110 學年度書法比賽報名表

組別： 高中(職)組 佛光大學組

姓 名			
就 讀 學 校		就 讀 年 級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 籍 住 址			
電 話			
電 子 信 箱			
指 導 老 師		電 話	
備 註			

註：各項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書寫，以利資料登錄，通知參加決賽。